#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2月26日(星期一)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2年12月2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2月26日9:15-15:00期间 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五区2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谢立群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5.940.87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25.9409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5,938,3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9384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#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511,5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11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509,0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# 5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 用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5,940,8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511,5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詹越、薄思远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